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陸軍十軍團 200 旅於 100 年 6 月 19 日，疑因火砲移置不當，煞車失控，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報載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(下稱機步 200 旅)於民國 100 年(下同)6 月 19 日，疑因火砲移置不當，致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。緣於 6 月 21 日履勘該旅(台中市大里區竹坑營區)時，現場實地勘察事故發生地點，並詢問當日在場人員後，發現相關處置顯有違失。本案復經約詢陸軍第十軍團、機步 200 旅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軍品整備處等相關人員，並調閱相關卷證後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機步 200 旅相關人員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採行相關防險措施，致生操作人員死傷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布之「M114A1、155 公厘牽引、中型榴彈砲操作手冊與單位保修手冊」及「國軍準則-陸軍-三-五-四九 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操作手冊」所規定，就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」之移動，除在陣地內進行小幅調整可以「人力挽曳」方式外，其餘移動均須以車輛牽引方式為之。第十軍團副指揮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：「目前所說以人力挽曳的規定，是指火砲由車輛牽引到陣地，同時將砲由牽引車下架後，才可用人力將火砲在陣地內推到定位，所以是指短距離的人力挽曳，…」，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案原擬自二級廠將M114A1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(序號8576)移動至火砲陳列場，其移動距離約400公尺，非屬可進行人力挽曳之時機；而該門砲全重5,760公斤，於出二級廠前方並有一坡長50公分、約30度之陡坡，欲以人力移動該砲，顯有高度致人死傷之危險性。上開情形均為機步200旅砲兵營中校營長范○○、該營第3連中尉副連長陳○○及中士砲長陳○○等人所認識知悉，惟上開人員未遵技令，漠視移動火砲之危險性，而有違失行為如次：

- 1、機步200旅砲兵營中校營長范○○，身為營級留守主官，既知悉因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中型戰術輪車拖砲，仍准許所屬以人力挽曳之方式於假日移動火砲，違反火砲移動之作業規定，亦未報告旅級留守高勤官，處置失當，難辭違失之責。
- 2、機步200旅砲兵營第3連中尉副連長陳○○，身為連級留守主官，既知悉因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中型戰術輪車拖砲，仍建議營長採行人力挽曳方式移動火砲，違反火砲移動之作業規定；又明知營長范○○指示應親自在場督導，並請他連之砲長協助，均未確實按照上級命令辦理，即電話同意中士砲長陳○○率同11員官兵進行火砲移動，怠忽職守，核有違失。
- 3、機步200旅砲兵營第3連中士砲長陳○○，身為該砲砲長並實際在場指揮此次火砲移動，漠視移動火砲之危險性，於出二級廠遇陡坡時未使用枕木作為防險措施，反指示以人力抵住砲輪，致生人員死傷意外，其違失之咎甚明。

(三)綜上，機步200旅相關人員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「M114A1牽引式155公厘榴彈砲」，而採行「人力挽曳」移動火砲，亦未採行相關防險措施，

致生操作人員 1 死 3 傷意外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機步 200 旅於假日移動火砲，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，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(一)依據前開所述火砲移置作業程序，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僅於進入陣地實施砲位小幅度調整時，始得為人力挽曳，其餘機動均應以車輛牽引。本案既在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車輛牽引，且假日留守人力不足而無立即移動火砲之必要下，機步 200 旅砲兵營營長未將上情向旅級留守高勤官反映，仍率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，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十軍團對該旅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致幹部輕忽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。

(二)本案實行火砲移動人員除砲長及另名一兵具野砲專長證書外，餘 9 員均不具野砲專長，其人手、訓練及經驗均有不足。惟機步 200 旅之營長、副連長及砲長等相關幹部僅於任務前泛泛指示所屬應在場督導、注意安全及小心煞車等，未實際在場督導或落實勤前教育，足徵該旅幹部平日欠缺危機意識，勤前教育徒具形式。

(三)綜上，機步 200 旅於假日進行本次火砲移動作業，在操作人員人手、訓練及經驗不足下，留守主官仍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，卻未親自督導亦未掌握實際狀況，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，足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第十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，致幹部未能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，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，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一、二，函請國防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：趙榮耀 尹祚芊